土地稅法暨 施行細則

單元一 土地稅法

單元二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單元-土地稅法 地政士強登金榜寶典

▇蓄勢待發:建立輪廓的明師導讀説明

在「土地法」之規定中,第四編的內容所規範的便是「土地税」,由於土地 法中相關的條文除不合時宜之外,要能對該需求完整規定亦力有未逮,因此特別 制定土地税法,來符合所需。

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觀念,因此當土地稅法與土地法之條文有所衝突時,當然以土地稅法為優先適用。

在土地税法之規定中,總共包含三種土地之税賦,即「地價税」、「田賦」 及「土地增值税」三種,由於「田賦」目前在「停徵」之狀態,因此在命題時, 僅有部分觀念成為考題而已。

換句話説,「地價税」以及「土地增值税」才是命題重點之所在,在您研讀 之後,會發現內容不多。

【法條沿革・近期修法日期】

-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3211號令修正公布第31、34條條文。
-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111號令修正公布第54條條文。
-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91號令修正公布第31-1、35、53條條文。
-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6481號令修正公布第28-2、30、30-1、31-1、32、34-1、39、39-1、40~43、51、53、55-1、58條條文;並刪除第44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1條:土地稅法涵蓋三種稅目

土地税分為「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

● 明師提示----本法條之立法目的與精髓所在

*土地稅法共規範的三種稅賦,其中的「田賦」已經停徵,因此不用過度著墨,僅針對部分觀念理解即可。

※ 狀元獨享----本法條之記憶口訣

*本條之規定可做為土地稅法試題之引言。

■ 神機妙算----本法條運用於命題方式: 簡答合併題

*土地税共有哪幾種税目?

₡ 鑑往知來----本法條曾運用於歷屆試題之年分與命題內容

101年地政士國家考試

一、目前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之土地,如於其上興建豪宅、經營民宿等,究竟是否須課徵地價稅?試按現行法令規定說明之。(25分)

本題解答可引用之法條: 土地税法第1條、第14條、第10條、第22條、第15條。

第2條:土地稅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確定



- I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Ⅱ 田賦實物經收機關為直轄市、縣(市)糧政主管機關。

● 明師提示----本法條之立法目的與精髓所在

- *本條在確認主管機關。
- *本法條現階段並不容易單獨成為申論題的命題依據。

第3條:地價稅及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 I 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土地所有權人」。
 - 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
 - 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
 - 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 Ⅱ 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同共有」者,以管理機 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 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 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 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 明師提示----本法條之立法目的與精髓所在

*確定納税義務人,才能進行課税的工作。

※ 狀元獨享----本法條之記憶口訣

*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關鍵原則為:「使用者付費」。

奪魁心法----精簡記憶與理解技巧

- *地價稅及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 (一)基本之觀念:

土地所有權人。

(二)設有典權土地:

納税義務人為典權人。

(三)承領土地:

納税義務人為承領人。

(四)承墾土地:

納税義務人為耕作權人。

(五)「公有」或「公同共有」者:

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六)「分別共有」者:

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繳納。

■ 神機妙算----本法條運用於命題方式:申論題、簡答合併題

*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何規定?

∮ 爐火純青----可搭配共同出題之法條

- *土地税法第3條【地價税或田賦之納税義務人規定】。
- *土地税法第4條【地價税或田賦之代繳義務人規定】。
- *土地税法第3-1條【信託土地的地價稅納税義務人之規定】。

94年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

-、土地稅法對於地價稅與田賦之納稅義務人,以及前述稅賦之代繳有何規 定?試分別說明之。(25分)

本題解答可引用之法條:土地税法第3條、第4條。

第 3-1 條:信託土地的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 I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 税或田賦之納税義務人。
- Ⅱ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 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 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 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 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 (市) 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 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 明師提示----本法條之立法目的與精髓所在

*信託土地環是「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奪魁心法----精簡記憶與理解技巧

- *信託土地的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 (一)土地為信託財產,其納稅義務人之基本規定:

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 (二)應納地價稅之計算方式:
 - (1) 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之土地合併計算地 信總額。
 - (2)再依其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
- (三)應與「受益人」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之條件:
 - (1)受益人已確定, 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 (2)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 神機妙算----本法條運用於命題方式:申論題、簡答合併題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何者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 務人?

₡ 鑑往知來----本法條曾運用於歷屆試題之年分與命題內容

100年地政士國家考試

二、信託土地,其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又為課徵地價稅辦理地價歸戶,該信託土地應與何人土地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之地價稅,應如何分算繳納?請分述之。(25分)

本題解答可引用之法條:信託法第1條。土地税法第3-1條。

100年地政士國家考試

四、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財產採取之稅捐保全措施為何?如信託土地欠繳地價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以委託人之土地為標的行稅捐保全措施?並請敘明判斷之理由。(25分)

本題解答可引用之法條:土地稅法第3-1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

93年地政士國家考試

三、信託土地課徵地價稅時,其納稅義務人為何?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信託之財產在那些情況下其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不課徵贈與稅? (25分)

本題解答可引用之法條:土地稅法第3-1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2條。

第4條:地價稅的代繳義務人



- I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
 - 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
 - 二、權「屬」不明者。
 - 三、無人「管」理者。
 -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
- Ⅱ 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有兩筆以上土地,為不同之使用人所使用時,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稅係按累進稅率計算,各土地使用人應就所使用土地之地價比例負代繳地價稅之義務。
- III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繳義務人代繳之地價稅或田賦,得抵付使用期間應付之地租或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 明師提示----本法條之立法目的與精髓所在

- *因為是「使用者付費」,所以指定使用人繳稅。
- *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原則是「使用者付費」,占有人代繳自屬合理,當然 不能求償。

※ 狀元獨享----本法條之記憶口訣

*地價稅指定使用人代繳:【行蹤、權屬、無管、占代】。

奪魁心法----精簡記憶與理解技巧

- *地價稅的代繳義務人:
 - (一) 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代繳地價稅之情形:
 - (1)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
 - (2)權屬不明者。
 - (3)無人管理者。
 - (4)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
 - (二)累進分算之規定:

數十地為不同之人使用時,如合計應以係按累進稅率計算,則使用人 應依地價比例分算,代繳其地價稅。

(三)地和之抵付與求償:

代繳義務人代繳之地價稅,得抵付使用期間之地租,或向納稅義務人 求僧。

- 神機妙算----本法條運用於命題方式:申論題、簡答合併題
 - *哪些情形,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 税?
- ∮ 爐火純青----可搭配共同出題之法條
 - *土地税法第3條【地價税及田賦之納税義務人】。

第 5 條: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

- I 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 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三、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 Ⅱ 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 式之移轉;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
- 明師提示----本法條之立法目的與精髓所在
 - *因為享受十地增值税利益,所以要繳十地增值税,分有償與無償的原因也 在這裡,這原則抓到,便能無往不利。

奪魁心法----精簡記憶與理解技巧

- *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
 - (一)土地為「有償移轉」時: 納税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
 - (二)土地為「無償移轉」 時: 納税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三)土地設定「典權」時: 納税義務人為「出典人」。

*「有償移轉」與「無償移轉」之意義:

(一)有償移轉:

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

(二)無償移轉:

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

■ 神機妙算----本法條運用於命題方式:解釋名詞、申論題、簡答合併題

- *土地增值税的納税義務人如何規定?
- *「有償移轉」與「無償移轉」之意義試説明之?

∮ 爐火純青----可搭配共同出題之法條

- *土地税法第5條【土地增值税之納税義務人規定】。
- *土地税法第5-1條【土地增值税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之規定】。
- *土地税法第33條【土地增值税之税率規定】。

₡ 鑑往知來----本法條曾運用於歷屆試題之年分與命題內容

94年地政士國家考試

三、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又土地分割與土地合併後課徵土地增值 稅之規定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5分)

本題解答可引用之法條: 土地税法第5條、第5-1條。土地税法施行細則第42條。

94年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

一、現行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及納稅義務人為何?試依土地稅法規定說明之。 (25分)

本題解答可引用之法條:土地税法第33條、第5條。

第 5-1 條:土地增值稅之代繳規定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

● 明師提示----本法條之立法目的與精髓所在

*稽徵機關最重要的責任是收到稅金,設了代繳規定,讓取得者與稽徵機關 都方便。

補充: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訂約30日內申報與實價登錄之規定

I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